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0 年度檢評字 112 號

110 年度檢評字 113 號

110 年度檢評字 115 號

請 求 人 柯○○ 住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號○樓
之○

受 評 鑑 人 甲○○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乙○○ 同上
丙○○ 同上
丁○○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
(原為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主任
檢察官)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甲○○、乙○○、丙○○均為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桃園地檢署）檢察官，受評鑑人丁○○現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，原為桃園地檢署主任檢察官。受評鑑人甲○○偵辦桃園地檢署 107 年度偵字第○號請求人柯○○提告妨害名譽等案件（下稱系爭甲案件），未詳查事證，包庇被告犯行，無端排除犯罪證據，故意扭曲法條真意，逕予不起訴處分。請求人不服，聲請再議，經臺灣高等檢察署（下稱臺高檢署）檢察長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14 日以 107 年度上聲議字第○號命令發回續查，分由受評鑑人乙○○以 107 年度偵續字第○號案件（下稱系爭乙案件）偵辦，

其亦未詳查事證，即逕予不起訴處分。請求人不服，復聲請再議，經臺高檢署檢察長於 108 年 7 月 30 日以 108 年度上聲議字第○號命令發回續查，分由受評鑑人丙○○、丁○○以 108 年度偵續一字第○號案件（下稱系爭丙案件）偵辦，惟渠等反於民事判決之認定，將被告觸法之犯罪證據完全排除在外，並變造部分犯罪證據，故意扭曲刑法與個人資料保護法法條真意，無視國法且瀆職亂紀，執意包庇被告，妨害司法公正，而逕予不起訴處分。請求人不服，復聲請再議，經臺高檢署檢察長駁回請求人再議之聲請，請求人未聲請交付審判，案件而告確定，因認受評鑑人甲○○等 4 人辦案明顯違誤，嚴重侵害請求人權益，渠等所為有損檢察官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，且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情節重大，主張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 款、第 4 款及第 7 款應付評鑑之情事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甲○○等 4 人進行個案評鑑。

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為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所明定。而所謂顯無理由，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，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，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。

三、經查，就系爭甲、乙、丙案件有關請求人柯○○指稱受評鑑人甲○○等 4 人未詳查事證、包庇被告犯行，無端排除犯罪證據、故意扭曲法條真意、變造部分犯罪證據等節，均屬空泛指摘，亦未提供相關具體事證以供調查。再者，在控訴原則分工下，偵查程序係扮演蒐集事證及過濾案件之角色，與主要功能在認事用法、確定被告及

犯罪事實有無之審判程序不同。於偵查階段，追訴機關需藉各項線索發現犯罪嫌疑人及拼湊全部犯罪事實，如何主動佈線或循線偵破案件之辦案模式，取決於偵查人員之辦案經驗，此即「偵查自由形成」原則，亦即追訴機關選定何偵查方向及採取何偵查措施上，具有自由裁量空間，本可選擇任何其認屬當下最有效率之偵辦措施，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尚不得謂有違法失職情事。查系爭甲、乙、丙案件係受評鑑人甲○○等4人綜合卷證資料，依其心證所為之判斷，屬受評鑑人甲○○等4人對卷內事實涵攝法律規定過程中，適法行使其適用法律之職權，實難認有何違誤之情，則請求人前揭指訴，顯非可採，亦無理由。況請求人不服系爭丙案件而聲請再議，亦經臺高檢署檢察長於109年2月14日以109年度上聲議字第○號為駁回之處分，此有上開處分書乙份在卷可稽（見檢評字第112號卷第234頁至第241頁、檢評字第113號卷第233頁至第240頁、檢評字第115號卷第226頁字第233頁），觀諸駁回之理由，有關請求人所爭執被告之行為構成妨害名譽、妨害信用、偽造文書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罪嫌，臺高檢署檢察長依據現存之證據，認系爭丙案件被告並無前揭犯行，請求人再議指陳事項，受評鑑人甲○○等4人已調查明確，僅屬請求人主觀法律認知與見解之表述，而認再議為無理由，進而駁回請求人再議之聲請，為與受評鑑人甲○○等4人相同之認定，益證受評鑑人甲○○等4人並無辦案明顯違誤，嚴重侵害請求人權益，或有損檢察官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，且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之情事。

四、至請求人雖指稱其與系爭甲、乙、丙案件之被告簡○○間所涉民事法上侵權行為，業經民事法院判決被告簡○○

○部分敗訴確定，並提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簡上字第○號民事判決乙份為憑（見檢評字第 112 號卷第 85 頁至第 94 頁、檢評字第 113 號卷第 84 頁至第 93 頁、檢評字第 115 號卷第 82 頁至第 91 頁），然民事法院之判斷本不拘束檢察官對於刑事案件事實及證據之認定，尚不得以民事法院有不同事實認定而反認受評鑑人對於系爭甲、乙、丙案件之認定有何明顯違誤或有何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等情。參以請求人前曾向監察院就受評鑑人甲○○等 4 人偵辦系爭甲、乙、丙案件過程涉及違失而提出陳情，經監察院函請法務部調查後，並未查得有何違法失當之處，有監察院 110 年 7 月 21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00781323 號函、法務部同年月 26 日法檢決字第 11000128280 號函、桃園地檢署同年 9 月 7 日桃檢俊忠 110 調○字第 1109083649 號函及臺高檢署同年月 24 日檢紀月 110 調○字第 1100000669 號函各乙份在卷可參（見檢評字第 112 號卷第 250 頁至第 255 頁、檢評字第 113 號卷第 249 頁至第 254 頁、檢評字第 115 號卷第 242 頁至第 247 頁），益證受評鑑人甲○○等 4 人並無侵害請求人權益，難認渠等有何違失之情。綜上，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，依據前開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0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 謝名冠

委 員 文家倩

委員	王銘裕
委員	杜怡靜
委員	李玲玲
委員	吳從周
委員	呂理翔
委員	李慶松
委員	林昱梅
委員	周愨嫻
委員	詹順貴
委員	楊雲驊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0 日

書 記 黃星雅